

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9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段志刚



段志刚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罗盟摄

各位代表：我受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提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出台地方性法规4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0个，开展执法检查4次、专题询问2次，审查规范性文件34件，作出决议决定7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8人次，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在衡阳调研时，对我市人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中国人大》杂志推介了衡阳建设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经验。省人大《人民之友》杂志集中报道衡阳人大创新工作。

一、坚定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决策部署取得新成效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市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强化政治学习。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全年集体学习17次。运用代表小组、人大讲堂、读书分享会等平台，开展主题征文、有奖答题、理论研讨、红色教育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强国”学习积分竞赛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创新政治培训。连续3年组织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政治培训，实现市代表全覆盖，筑牢初心使命。压实政治责任。制定《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实施意见》，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关于加强“两个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建设讲政治、善作为的工作机关，聚民心、接地气的工作机关。（二）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闻令而动、主动作为。常委会班子成员第一时间深入市区、基层一线，安排干部深入企业、下沉社区，督导疫情防控，从正月初三起，多次赴衡南县花桥镇等地，督导县乡村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杜绝疫情扩散蔓延。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大会万无一失、顺利召开。及时发布《倡议书》，印发《关于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围绕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开展大帮扶；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大走访；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大服务。深入开展疫情调研，跟踪督办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督促加大传染病防治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医护人员队伍建设，凝心聚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三）依法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全面加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决定》，探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选举任免工作全部实现省委、市委人事意图。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风清气正、圆满成功，组织提名候选人高票当选。持续开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告履职工作，2名市政府副市长、14名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3名“两院”副职会议报告履职情况，接受满意度测评；在全省率先开展驻衡省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工作，探索“个人+集体+单位”三方联动的监督新举措，7个省代表小组、7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别报告集体和个人履职情况，31名省代表接受满意度测评，促进干部担当作为、代表履职尽责。

二、紧扣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完成重大改革发展任务取得新成效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一体两翼”建设，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推动做好“六稳”“六保”。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推动经济回稳向好。围绕“六稳”“六保”，召开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探讨化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银企对接全面加强，减税降费成效明显，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广泛征求代表意见，推进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行稳致远。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推进中央特殊性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基层，统筹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建立预算联网监督中心，首次实行预算联网在线监督，推动预算监督由定期监督转变为实时监督、全过程监督。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跟踪监督审计整改落实，确保审计监督取得实效。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市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全面清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抓紧出台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使用效益。（二）推动建设现代产业强市。紧紧扭住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科技创新、建设优势产业链等关键环节，力推现代产业强市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深入工业园区与60余家企业座谈，收集120余条意见，紧盯园区企业、服务环境、产业链建设等工作短板发问，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等审议意见，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好转。跟踪督促“最多跑一次”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推动加快科技创新。牵头建设有色金属及新型合金产业链，深入50余家企业调研，举办银政企对接会，搭建政府、银行、企业沟通平台；支持中国五矿在衡加大投资，推动金龙集团、先导稀材等一批优势企业落户衡阳，完善产业链生态，推动优势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深入调研粮食、生猪、油茶、茶叶、蓝莓等产业情况，推进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三）推动决胜脱贫攻坚。持续开展人大系统脱贫攻坚“五个一”行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五级带动”示范工程，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办发展产业扶贫建议，跟踪产业扶贫情况，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35个代表扶贫工作基地建设，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贫困地区发展。评选表彰39名脱贫攻坚贡献突出的市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工作者，代表在脱贫攻坚中成为一支重要力量。省代表罗芳经营的湖南旺华萤石矿业有限公司累计为扶贫帮困、公益事业捐款2200余万元，先后荣获国家农业部扶贫帮困先进个人、湖南省最美扶贫人称号。市人大机关联系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帮助村里建成6大扶贫产业片，实现村组公路连环畅通，驻村工作队连续两年荣获衡阳市扶贫先进工作队称号。（四）推动监督精准有效。围绕全市“奋战一百天”争先创优活动，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推动完成全年和“十三五”目标任务。推进监督工作从程序性监督向有效监督转变，对政府工作确定的城建任务领域35个项目目标任务实行全年度监督，制定任务清单，跟踪督促落实，做到年初安排、平时督办、年底盘点。听取和审议供销社合作改革情况报告，提出强化内生动力、增强发展后劲等审议意见，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逐项予以落实。听取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推进审议意见从注重交办向全程督办转变，跟踪社区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督促修改完善《衡阳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每年安排岗位优先招考，激发他们的积极性，打通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督促改善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改善和保障民生各项具体工作，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一）促使居住环境更加优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更加注重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题询问，就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负责人有效发问，对县市区政府整改情况暗访跟踪。做到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听取和审议城区规划报告，聚焦调整行政区划、加强规划管控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注重规划引领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听取和审议城区停车设施建设情况报告，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抓紧建设停车设施，新增增加6200多个公共停车位，对4.8万个停车位实行智能化管理。（二）促使教育布局更加合理。认真督办关于加强公办学前教育建设的建议，深入调研《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推进加强学前教育。围绕衡阳县第六中学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开展专题调研，向市委提交专题报告，跟踪督促政府部门推动落

实。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衡阳县第六中学于2020年11月整体移交市高新开发区管理。围绕发掘隐蔽战线“一门四忠烈”独特红色教育资源深入调研，推进衡南县谭子山镇杨湖村归园项目建设，致力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邓群策就衡阳县第六中学行政管理体制调整、隐蔽战线“一门四忠烈”陵园建设作出批示指示，高位推动工作落实。实践证明，党的坚强领导始终是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民履职的强大后盾和最大底气！（三）促使群众看病更加便利。听取和审议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医疗机构投入等审议意见，推动提高基层医疗综合服务能力，让群众在家门口看得好病、看得起病。听取和审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情况报告，针对基金运行、服务质量、医保改革等问题提出审议意见，推动出台《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高度关注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扩容提质、市中心医院新院搬迁，推进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督办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等建议，推动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四）促使全体人民更加幸福。听取和审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报告，深入走访少数民族村镇、少数民族聚集社区、少数民族宗教人士，促进民族团结一家亲。支持修建连接常宁市塔山瑶族乡松塔村与洋泉镇祁元村的便民公路，助力深山瑶胞脱贫致富。助推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深入调研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促进“侨胞之家”建设与发展，创造性做好涉侨监督工作，推进侨务工作健康稳步发展。创新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工作方式，收集残疾人维权上访情况，不定期、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相关单位和企业，推动加强残疾人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残疾人保障金征缴等工作，营造扶残助残浓厚氛围。

四、深入工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衡阳建设取得新成效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推进依法治市从注重立法向注重法治转变。（一）推进高质量高效率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力求立一件、成一件、行一件。首次召开全市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会，首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4部地方立法工作。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提供法规依据。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做到开门立法、集思广益。认真制定《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衡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衡阳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最美地级市强化法治保障。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进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法制统一。（二）推进全面普法严格执法。推动建设宪法广场，举办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把宪法镌刻在广大市民心中。调研“七五”普法工作，推进完善普法机制，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深入调研禁毒工作，督促统一查办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发挥法律巡视听剑作用，深入开展“一决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采取明察暗访，重点检查农贸市场、餐饮饭店、驯养繁殖场所等，12个县市区全覆盖；利用人大微信公众号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答题，引导383家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对野生动物保护法提出10条修改意见，为疫情防控贡献衡阳人大智慧和力量。（三）推进标本兼治监督司法。坚持双向发力、标本兼治，既注重减少案件数量，又注重提升案件质量，持续创新司法监督方式。在全省率先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决议》，监督支持法院推进源头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减少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的数量。严查“两院”瑕疵案件，加强执法信息档案建设，把执法信息档案作为检验办案质量、人大任免“两院”司法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跟踪“两院”民商事审判与监督工作问题整改落实，所涉案件基本得以再审。全省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在衡召开，衡阳被定为全省诉源治理试点城市。（四）全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取得新成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进代表履职从我履职到我重要履职转变。（一）拓宽拓展代表履职平台。组织市代表开展培训，指导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县乡两级代表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作用，深入开展“走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领导干部中的代表带头，所有代表全部进站，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扎实开展“6·25”

为民服务日活动，走访慰问、扶贫助学、宣讲法律、督办建议。组织国省市三级代表集中视察医疗卫生、生猪养殖、新能源汽车、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交通管理，组织国代表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畅通知情知政渠道。强化经费保障，市代表每人每年活动经费由1500元提高到4000元。（二）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市代表提出的1件议案、484件建议全部办理完结，办结率100%。开展代表优秀议案建议和承办先进单位评比，表彰一批优秀议案、建议及办理先进单位，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增强办理效果。主任会议成员跟踪督办20件重点建议，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督办《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议案》，深入县市区现场调研，召开议案办理见面会，将制定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认真督办代表连续三年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耒阳市水济镇至衡南县江口镇“一路一桥”建设的建议》，深入实地调研，多次专题调度，全程跟进督促，该项目已于2021年1月12日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竣工通车，为方便两岸群众出行、推进湿地保护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当地百姓称赞人大代表做了一件大好事。（三）积极探索扩大基层民主。加快推动基层民生事项代表票决制工作，丰富田间地头的民主法治实践，实现民生事项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制定《关于在乡镇开展民生事项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采取全市统筹、乡镇先试、现场推进的做法，衡阳县在县级层面、石鼓区角山镇在乡镇层面率先探索，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票决民生事项；在衡阳县召开全市票决制工作现场推进会，组织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现场观摩、座谈交流；全市各乡镇整体推进民生事项代表票决制工作，实现全覆盖。衡阳县西渡镇在全省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四）提升机关服务水平。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首次开设“局长通道”，首次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衡阳群众”旁听会议。评选文明委室、文明科室、文明家庭，文明风尚蔚然成风。完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食堂管理等规章制度，优化机关服务。制止餐饮浪费，践行“光盘行动”，厉行勤俭节约。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利用信访联席会议平台，牵头协调解决了一批信访积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讲好人大大故事、传播人大好声音，不断提升衡阳人大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与指导，定期召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组织县市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深入调研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推动解决基层人大困难和问题，县市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衡阳县创新“屋场恳谈+代表小组活动”模式帮助群众解决问题，衡阳县闭会期间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规范化、制度化，衡山县监督推进殡葬改革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衡东市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新塘镇城片建设开发，祁东县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做好人大宣传工作，常宁市高标准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耒阳市全力保障乡镇街道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建设经费，南岳区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员，衡峰区测评政府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石鼓区探索代表为民履职“3+1”新模式，珠晖区代表培训的做法和经验被省人大推介，蒸湘区专题询问“两院”民事审判与法律监督工作，等等，各项工作都有

特色和成效。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衡阳市被省委、省政府明确为省域副中心城市，抗击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赢得双胜利。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中共衡阳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一府一委两院”的密切配合，得益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认真履职，得益于全市各级人大、各级代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服务中心大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制定地方性法规还需更加务实管用，监督还需更加精准有效，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还需更加紧密，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改进。

2021年的主要任务

2021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做好今年的人大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崇高。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不懈努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一、提高政治能力，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前提。我们要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两个机关”建设，继续开展“忠诚向党、履职为民”教育活动，开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执法检查，筑牢初心使命，激励忠诚担当。紧扣市委主抓项目，聚焦人民群众期盼，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履行人事任免工作职责，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继续开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驻衡省代表报告履职工作，实现满意度测评全覆盖，持续深化任后监督，推进最强执行力建设，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提高立法质量，强化衡阳高质量发展法治支撑。立法是实行法治的关键。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开展“八五”普法，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持续推进依法治市从注重立法向注重法治转变。坚持正确的立法导向，致力为衡阳发展服务、为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突出衡阳特色，认真制定《衡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衡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启动制定《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论证。开展《衡阳市中心城区滨水区区域规划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条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开展《衡阳市南岳区综合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为修改条例打好基础。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将“一府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三、提高监督实效，全力助推“一体两翼”建设。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是人大监督的根本目的。我们要紧扣市委中心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民生关切、聚焦公平正义，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提高监督精准度，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实效。要紧扣中心大局加强监督。围绕推进“一体两翼”建设，开展现代产业强市建设、做大做强有色金属及新型合金产业链调研，跟踪督办优化营商环境审议意见落实，督促加快建设优势产业链，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调研，对预算进行实时监督、全过程监督。听取和审议环境保护、城区规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报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中心城区区划调整。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实行全程监督，细化任务清单，推进目标落实，推动规划蓝图变成有力行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监督。聚焦“就业岗位、学校学位、医养床位”等问题，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调研服务新侨创新创业情况，开展义务教育执法检查，跟踪基层医疗卫生、城乡医疗保障审议意见落实，推进区域性教育医疗中心建设，听取和审议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情况报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业农村执法进法执法检查，调研牲畜养殖业发展、茶叶销售内循环情况，督促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确保“米袋子”安全、“菜篮子”充足、“水缸子”干净。（下转第四版）